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3 年第 6 次
約僱職代理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簡章

- 一、需用人員名額：高雄區監理所(屏東監理站)，**正取 1 名 (五等約僱職代 1 名)**，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數名。
二、甄試類別、應考條件、錄取名額及僱用期限：

項次	等別	地點	工作內容簡述	錄取名額	月支薪資新臺幣	僱用期限
1	五等	屏東監理站 (屏東市)	公路監理等 相關業務。	1	37,800 元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高考三級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

- 三、應考資格：應具備下列條件
(一)學經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。
(三)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。
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。
- 四、**報名方式**：一律採 E-mail 電子郵件彩色掃描傳檔報名，未 E-mail 掃描傳檔報名履歷表等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，**電子報名簡表務請一併 email 傳送至 khc437@thb.gov.tw**，檢具相關證件影本掃描檔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，E-mail 主旨請註明「參加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等字樣。
- 五、**報名日期**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六、**報名應附相關表件及其他注意事項**：
(一)檢具表件(請以 A4 size 附於報名履歷表之後):
1. 報名履歷表【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s://komv.thb.gov.tw/>) 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】，請確實填寫各欄並簽章，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【電子報名簡表】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，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(例如：**王小明.ods**)
(二)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(三)聯絡電話 07-7711101#866 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。
(四)**報名 E-mail 郵件共 2 個檔案**，計有 1. **報名履歷相關 pdf 檔**(含報名履歷表+簡要自述+國籍具結書+學歷證明+(生理男性)退伍證明)及 2. **報名簡表 ods 檔案**。
(五)資格審查合格者，**113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點前**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，不另行通知。履歷資料恕不寄還。為避免佔據網路頻寬，除前開應附相關表件，餘請免於 Email 傳送。
- 七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，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。

甄試方式：口試， 日期： 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四)		
甄試地點： 屏東監理站 (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2 號) (如考試日期及場地有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考試前一天自行前往查閱或電詢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 07-7711101-866 詢問)		
考試時間	08:30~09:00	09:00-至口試完為止
考試科目	(報到)	口試
備註	*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未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者不得入場應試。 *請於當日上午 09:00 前報到完畢；參加面試時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	

- 八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
(一)口試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為總成績。
(二)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。
- 九、榜示：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人員)榜單於民國 **113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下午五點前**公佈於本所網站訊息公告區。**以總成績高低，按需用名額決定錄取並選擇職缺**，並**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數名**，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**並視職缺指派至轄區屏東監理站工作**；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若備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；**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 3 個月內(113 年 7 月 26 日止)**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- 十、僱用及待遇：依行政院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分等支薪**月支薪資新臺幣 37,800 元**，並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基法；備取人員依實際代理職缺支薪。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(**113 年高考三級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**)，無條件解僱。
- 十一、**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**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- 十二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因應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者，將停止辦理並另擇期辦理，本所網站首頁訊息公告區公告另行考試日期，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改期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以函件或電話通知。